

关于做好职称评审教师 教学质量综合考核工作的指导意见

各学院/部：

根据学校人事处职称评审有关文件要求，教师职称评审中的教学质量考核应综合专家随堂听课、院/部同行听课、学生评教等意见，由各学院/部提出客观评价结果，并经教务处/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处审核确定教学质量综合考核等级。根据新文件精神，结合以往教学质量考核的有效做法，提出职称评审教师教学质量综合考核的指导意见。

一、考核原则。教师教学质量综合考核应客观、公正，能够真实反映其教学水平、教学质量和教学效果。

二、考核对象。拟参加职称评审的专任教师（含实验岗教师）、科研岗教师等。

三、考核内容。专家或同行听课应从教学内容、教学态度、教学方法、教学效果、教书育人等方面对教师的教学质量进行全面评价。

四、考核方式。教师教学质量综合考核由专家随堂听课、同行听课和学生评教等三部分综合得出，比例建议为 5:3:2，每部分满分和最终成绩均采用百分制。考核等级分为优（90—100 分）、良（80—89 分）、中（60—79 分）、差（0—59 分）。考核结果有效期为 3 年。

听课方式为专家随堂听课与同行随堂听课。听课专家不少于 4 人（其中校级教学视导专家 2-3 人），听课同行不少于 3 人，听课总数不少于 7 节。学生评教成绩采用前 2 个学年的平均分。

五、考核组织与实施。根据职称文件，2017年起，职称评审教师的教学质量考核工作由各学院/部具体组织实施。为确保教学质量考核工作顺利进行，教学视导专家听课由教务处/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处统筹安排；其他专家和同行听课由各学院/部具体安排。学生评教结果仍由教务处/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处在每学期学生评教结束后反馈给各学院/部。

科研岗教师等在其学科专业归属或授课的学院/部参加教学质量考核。

每学期第3-4周，各学院/部提交本单位组织的教师教学质量评价结果、听课记录等原始资料，教务处/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处将对上一学期职称评审教师教学质量考核结果进行审核与认定。

六、其他事项。各学院/部根据本指导意见，结合本单位实际工作情况，制定具体的教师职称评审教学质量考核实施办法，院长/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后，于9月30日前报送教务处/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处(厚德楼213室)备案后实行。同时，各学院/部填写2017-2018学年第1学期职称评审教师教学质量考核信息表(见附件)于9月30日前发送 tctzlj@jsut.edu.cn，以便及时安排视导专家听课。

教务处/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处

2017年9月25日

附件

2017-2018 学年第 1 学期职称评审教师教学质量考核信息表

院（部）	姓 名	拟申报 职称	课程名称	星期	节次	起止周	上课班级	上课教室	备注（含实践课时间、联系电话等）